

**114 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說明會**  
**(10/8 高雄場) 書面提問及本部說明**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關於第 9 點條文提及「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指定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及離境情事」一事請教：有關離境紀錄方面，學生可能會單方面更改或未即時告知離境計畫，若由學校承擔登錄責任，恐怕會衍生資訊不完整或責任歸屬不明的情況。此類資料是否更適合透過與移民署資料系統串接，以確保正確性與即時性？	<p>1. 學生休學、退學或喪失學生身分後，學校應依相關規定於境外生系統完成學籍異動通報。且學校有義務並輔導學生說明離境相關資訊，並宜妥為留存相關紀錄，以資佐證。</p> <p>2. 目前境外生系統已與內政部移民署系統完成介接，境外生系統計畫辦公室將依各校填報之學生失聯、休學及退學等通報資料，與移民署系統進行比對，以帶出學生離境資訊。</p>
實踐大學	關於外國學生轉學生的學歷報考資格規定，是否限就讀境內之大專校院，國外的大專校院是否能報考轉學考？	<p>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於我國大專校院就讀之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p> <p>2.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大專校院得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惟外國學生來臺均以「新生身分入學」，與本國轉學性質不同。</p>
義守大學	外國學生來臺完成修讀學士	依本次修法意旨，外國學生來

	<p>學位後，如欲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是否只要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就可再一次就讀學士學位學程(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除外)？</p>	<p>臺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係指繼續升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之外國學生，不包括已在臺完成學士班學程，擬再次入學就讀學士班之外國學生。</p>
--	--	---

## 114 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說明會

(10/14 臺北場)書面提問及本部說明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希望進一步闡釋第 4 條條文實務上的應用情境？	可參考「1140919 修正發布後之各類外國學生入學(1)碩士班以上學程、(2)學士班學程及(3)副學士以下學程方式簡表」。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請釋疑有關第 12 條第 1 項(本次無修正)之爭議：外國學生畢業後即非為本校學生，然現行條文為經許可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可延長至多 1 年。請問此生之居留許可身分仍是"外國學生"或是"實習生"；其延長居留期間之生活輔導或實習督導之權責單位為何呢？也請分享積極案例供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有關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 1 年之立法目的為落實行政院 99 年全國人才培育會議「佈局全球人才，提升國家競爭力」之政策，提升外國學生對我國文化認同度進而留臺工作，使優秀之外國學生畢業後能留臺實習，無須離境申請簽證即可繼續在臺居留。</li><li>考量政府已修正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預計 115 年 1 月 1 日起外國學生即可無須透過實習方式可在臺居留覓職。</li><li>本條文後續將依實際情形另行檢討修正。</li></ol>
國立臺灣大學	1. 學生錄取及離境登錄的實	1. 學校於每學期核發「入學許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際操作方式？ 2. 和領務局（簽證）/移民署（ARC）資料的串接情形？ 3. 外國學生歸化後，正在就讀學位之相關權利義務等同外國學生？還是本地生（如學費、健保等）？	<p>可」後，應登入境外生系統填報「預登系統」(操作方式與現行境外生資料登錄流程大致相同)。境外生系統計畫辦公室將依各校填報資料與外交部領務局及內政部移民署系統進行資料比對與查詢，以掌握僑外生入出境資訊；倘有學生失聯情事，亦請學校至境外生系統進行相關失聯通報作業。本部預計於 115 年辦理預登系統操作說明會，屆時請各校負責系統業務之承辦人員踴躍參加。</p> <p>2. 目前境外生系統已完成與外交部領務局(比對護照號碼)及內政部移民署(查詢入出境資訊)之系統介接。境外生系統計畫辦公室將依各校填報之學生失聯、休學及退學等資料，與移民署系統進行比對，以擷取學生離境資訊供學校參考。</p> <p>3. 外國學生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取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後，其權利義務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針對第 12 條條文，若條件符合，需等到下一次要申請(例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外國學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如申請博士)，要用外國學生管道還是本地生管道？	生，如其於就學期間在臺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身分即變更為本國人，入學方式應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
福智學校財團法人福智佛教學院	外國學生招生辦法需要每年修訂、報教育部嗎？	<p>1.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第2項)招生規定經本部核定後，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p> <p>2. 依上開規定，外生辦法修正發布後或學校擬修正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時，應檢視是否有修正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之必要。</p>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輔仁大學	<p>外國學生若以外國學生身分申請入學輔仁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之後繼續攻讀輔仁大學碩士班時，是否仍可透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報考？若輔仁大學學士畢業後，欲申請臺灣大學碩士班，是否也可以再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報考？</p>	<p>1.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者，始為外國學生（相對於僑生、港澳生、陸生、本國生等身分）。外國學生不論以外國學生申請方式入學或以與我國一般學生相同方式入學，均為外國學生。</p> <p>2.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第1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第1項規定之限制：(第1款)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p>3.依上述規定，外國學生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係依各校規定辦理。</p>

**114 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說明會**  
**(10/8 高雄場) 現場提問及本部說明**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	有關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如何串接？	目前教育部 114 學年第 1 學期已擇定 10 所大專校院試辦及測試境外生系統運作穩定性，後續將召開相關說明會向各大專校院宣導說明具體操作方式，預計 115 學年全面推行。
國立清華大學	外國學生申請大學以一次為限，如何得知學生是否在國內就讀過其他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學校可請學生提具由內政部移民署開立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以了解學生入出臺灣及停居留情形。</li> <li>2. 如對申請者是否曾在臺就學有疑義，學校可透過教育部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辦公室查詢。</li> </ol>
南臺科技大學	有關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檢附財力證明，可以提供親人在臺或國外的銀行帳戶證明嗎？	可以。外國學生提具本人或親人財力證明文件不限由國外或國內銀行開立。

**114 年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說明會**  
**(10/14 臺北場) 現場提問及本部說明**

學校	提問內容	本部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請問陽明高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高中畢業生申請大學的資格，且是否只限申請一次大學（學士班）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外國學生如符合第2條第1項規定者（僅具外國國籍），得再次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1次為限。
國立金門大學	外籍配偶來臺超過6年或8年，是否適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申請，且該外籍配偶並無取得臺灣身份證。	1.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無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或8年之限制。 2. 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第2項、第3條第1項及第3條第3項規定之外國學生，須滿足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或8年之規定，始得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就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外國學生在校期間歸化，在校務資料庫中將與本國學生共同計算，但本地生名額有控管，可能會超過名額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外國學生，請學校依學生實際身分於校務資料庫登錄。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請問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和第四款的差異是有無”未滿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4條第2項第2款之適用對象是「所有」及「首次來臺就學」

		之外國學生；同項第 4 款之適用對象則僅為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且擬「繼續在臺」或「再次來臺」升讀我國學士班之外國學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完成碩士後想再讀一個碩士，是否適用申請就學管道？</li> <li>外國學生在他校就讀碩士班但未畢業，決定退學來申請本校碩士班，是否仍享有申請入學機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故學校碩士班學程如設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外國學生得予以適用。</li> <li>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如外國學生無前開退學或尚失學籍之情事，則仍得使用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入學。</li> </ol>
國立臺灣大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問學生歸化的生效時間基準為何？是否會有主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國學生取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時，即代表他取得</li> </ol>

	<p>機關或其他單位主動通知學校？若無通知機制，學校應如何得知學生已歸化並啟動後續身分變更作業？</p> <p>2. 學生歸化後，涉及學費標準與健保投保身分之調整。請問相關異動之生效時間點應以何時為準？由哪一單位或機制通報學校辦理？若學生原為家庭投保而非學校投保，學校是否仍需辦理相關轉出或註記？歸化後其學費與健保身分應依何種基準認定？</p> <p>3. 學生歸化後不再屬於外國學生，請問其照顧與輔導責任是否即轉由一般學生相關單位負責？同時，其可申請之教育資源（如特教補助等）是否可直接依本國學生身分辦理？</p> <p>4. 請問「外國學生」之正式定義為何？是否僅限於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入學者？教育部資料填報項目中所稱「以一般生管道入學具外國籍學生」是否同樣屬於外國學生範疇？若屬之，兩者在權利與學費標準上是否一</p>	<p>中華民國國籍。請學校透過新生入學說明會等場合向外國學生說明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2條第2項相關規定，以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如有身分變更時應儘速通報學校相關單位。</p> <p>2. 外國學生取得身分證字號前，請學校依該生居留證號辦理健保事宜。外國學生取得身分證字號後，請學校聯繫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02-4128-678)，該署將依學生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訊提供投保協助。</p> <p>3. 學生歸化取得我國國籍後，其相關受教權利義務(如學費)同本國學生辦理。</p> <p>4. 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方式或與本國一般學生相同入學方式入學者，均為本辦法定義之外國學生。如持具外國籍學生以其他入學辦法(如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來臺就學者，依該辦法取得該類特種生身分。</p>
--	--	--

	致？	
--	----	--